

《废墟或欢城》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废墟或欢城》

13位ISBN编号：9787544736534

10位ISBN编号：7544736539

出版时间：2013-3-20

出版社：译林出版社

作者：段年落

页数：23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废墟或欢城》

内容概要

一群波澜起伏的生命，相遇，相关，谢场别离，没有人能主宰生命的航向。
在尘世奔突的恋人们，以爱情构筑生命的欢城，命运却使它成为废墟。
生命里借以对抗孤独的，将使孤独更孤独；借以堆砌希望的，每一块都成为绝望的墓砖。

《废墟或欢城》

作者简介

段年落。89年2月生。
和时间为伴，与自己生活。
出版作品有《良辰》《菩提用来遗忘》等

《废墟或欢城》

书籍目录

序 他爱过，然后死了

第一章 那年烟花不相识

11 还记得吗？十七岁的旧城，雨水过后，总有萤火在暗处飞行。两瓣嘴唇相碰，你的吻和疯一样来得轻佻。那时不懂，以为这样就是一生。

第二章 闭上眼睛不去想

39 你有你要的结局，烟火从来都不是你的归途。

第三章 无爱不欢

67 如你避我似瘟疫，我却为你着迷。

第四章 滚滚红尘

91 不完美，这就是你未曾爱过的我。

第五章 情逢对手

119 这个世界上最可怕的，永远都不是你一无所有，而是你的心，什么都不想要。

第六章 与君书

153 你是不会被我提起的往事，终将忘记的名字。

第七章 时间不老，故能逼死青春

175 只是每一次，再想起当时的那个人，一颗心就疼得似乎喘不过气来。那时候，口口声声说着要在一起一生一世，好像我们真的做得了主似的。

第八章 爱可成魔可成疯

195 在对的时间遇到对的人，那是童话。在错的时间遇到对的人，这才是人生。

第九章 我爱你

215 从此之后，我再爱谁，都定似爱你这般珍贵。

《废墟或欢城》

精彩短评

- 1、有点浮华。
- 2、文笔不错
- 3、遇见即是拼命地珍惜用力地浪费痛苦地遗忘这份缘分吧，天亮之前的话都不能指明裙下之臣的心在何方，只得在梦里寻欢罢了。看的太透始终都不容易幸福。
- 4、不看会后悔，看了会更后悔——悔为什么不早点儿认识段年落，为什么不早点儿读他的书
- 5、一个人静静地，看着这本书，真好。
- 6、段年落，思路细腻，文字媚丽，既有现实主义的疯狂，又有新时代有关爱的哀伤。行文流水，直击心灵
- 7、爱情里的冰与火，我浅浅地看一眼，再等待深深的回望。然而我终于可以做回我自己。这世上还有多少人在走重复的路，却看不到自己。
- 8、林欢欢若是知道了结果会不会离开那个她深爱的人，要么不要欺骗，要么就欺骗一辈子，读完有些痛痛的...
- 9、生命本就是一场带着诡异阴谋的奇遇。
- 10、期待下一部作品早日问世
- 11、因为手机坏掉，于是一晚上就看完了这本。整本书最有水平的都放在了封面上。老实来讲这是一本很混乱的书，逻辑与情节都有硬伤。作者的架构没有表现出他想表现出的深刻，反而使整本小说充斥了狗血与大而泛的抒情。之前看过作者的短篇集，还是很有感觉的。希望段年落可以找回自己丢失的东西。
- 12、小说终归是小说，也许我始终看不懂他们的悲伤，从开头就猜到了结尾....有种不过隐的感觉...
- 13、没有太喜欢 总觉得部分情节有点硬 看到后面有点看不下去了 但是还是坚持翻完了所有章节 心累
- 14、结尾仓促了点。既然你说要写2，那就等吧。
- 15、特别喜欢这个名字，却没办法读完这个残忍的故事。

1、什么是命运？薇安遇到张凯文？林小远遇到欧昭文？亦或者是林欢欢遇到陈佳明？再或者是张凯文遇到林欢欢？这是场逢赌必输的赌局，只因为都被爱情蒙了心智。全文给我留下印象最深的却是欧昭文，这个因为爱情变得疯狂的女子。她对林小远的爱恨纠葛才是导致这一切悲剧发生的根本原因。建立在欺骗谎言上的爱情本来就不会得到结果，所以被林欢欢撞见她的秘密是早晚的事情。不知道最后在看到林小远的表情时，她可曾后悔过，我想肯定后悔过的吧。如果可以，她肯定希望在美好的时候遇上林小远，然后过着平淡的生活。也因为欧昭文，林欢欢的生活才发生了改变。本来她完全可以拥有普通的家庭，普通的爱情，那样的话，她也许不会把真心爱自己的人张凯文玩弄于鼓掌之间。可是她和张凯文的遇见本就是宿命给的悲剧。张凯文是间接导致她悲剧的原因。张凯文肯定想不到许多年后他和林欢欢再见会是那个场面。如果可以的话，就让时光停留在她还是他怀里那个有着最纯真眼神的女婴时多好。《废墟或欢城》合上书，你才会觉得作者段年落在冷静的为你讲述一件最悲惨的故事，但是偏偏这样的故事里还有那么一点点柔情足以让你动容。

2、现实是一个盛大的网，每个人都是搭建成这个巨网的环点。平静的外表下是密密麻麻缠绕的阴谋，牵一发而动全身，仿佛一场滔天的蝴蝶效应，而此刻的平静，则是为即将到来的黑暗默算着倒计时。我花了将近一个月的时间将段年落的《废墟或欢城》看完，静心看完一本书至今已让我心觉十分不易，如今写书评也显得尤为费力。我从拿到这本书开始便信誓旦旦的和所有人说，我一定要给这本书写书评，而且要精心写完。但是阅过之后发现自己无从写起，内心百感纠结。在阅读过程中所做的注解，所有的领悟。在真正读完之后却感觉空乏的很，好像你所了解的这些，都不过是冰山最微小的一点。你永远也无法概况和预知全面的景象。这种感觉是在我看余华先生的《活着》时曾有过一次，大概每个人的敏感处不同，你越是满脑子思绪，却越是无从说起。此番写来竟觉得词拙意短，不足以彰显其光彩。起初翻开这本书的时候，作序人沈熹微有一句话让我印象深刻。她括结段年落时说：“他从前吃过的苦，挨过的饿，甚至受过的折辱。最后都因为重新写字而有了新的去处。”我大抵是永远不知道她所说的这些昔日往事，却也为她说的这般话所动容。从前种种，如今想来都化作云淡风轻一场。纵然遗忘是最好的归宿，但有些事需要被纪念，偶尔也需要被缅怀。好险段年落还有非一般的写作天赋，至少还有块地方可以使他尽情的挥洒他的欢，他的忧。也正是源于过去生活的体验，于是才有了这本《废墟或欢城》。想来生活中令你所失去的，必定也会给予你相等获得。在所经历时不必过分欢喜和忧愁，因为得失，终究会扯平成一条直线。说句实话，我不太喜欢书中的人物，唯一比较有好感的大概是死的最快的薇安。这一点，大概看过此书的很多人都和我一样。说来也奇怪，很少看见一个作者会将一本书的角色设定的如此不讨喜。至少不会是大众所喜欢的那种类型。文中每个人都各怀鬼胎，看似全然毫无联系的人，却因为某件不平常的事牵扯到了一起。爱恨吞噬着每个人的性情，欲望将众人所控制，一时之间卷走所有人的善良和理智。各自负隅顽抗，踽踽前行。因为爱而生出一系列的阴暗、自私、顽固、偏执、谋划、伤害。他们将这些灰色的词语表达的淋漓尽致，他们虽不讨喜，却也让我们恨不起来。因为他们每个人都或多或少有我们的影子，他们有的情绪我们都曾有过，他们所做的事情，我们也曾有过相似的经历。我们恨不起来，因为我们恨不起来自身。很多时候我们责怪自己，而喜爱他人。正因为我无法敢爱敢恨，因爱而生，为爱而死。所以我喜欢薇安，在她身上找到不曾有过的自己，因为自己做不到，便习惯性的将这种期盼转交给旁人，若旁人达成你的心愿，你便会欢喜不已。这是人性中固存的，最残忍的一种自私。如此想着，回过头来看看。也为这些疯狂的人全数找到了正规的理由，不由得想法设法的去原谅他们。林欢欢的淡薄是因为安全感使然，害怕失去，内心又极力的想要拥有。让她若即若离，让她拒之千里。她是善良的，但是这种善良却让她显得尤为可恨。我时常想，若是她能够再直接一点点，便或许不会令三个人都不得善果。而欧昭文便更不用说了，借用爱的名义剑走偏锋。在似爱非爱，似恨非恨的游戏中起先用强烈的恨打败仅存的爱。再到后来中间急转而下，爱的苗头轰天而起，瞬时将恨埋于脚下。可是这个可怜的人，心甘情愿的被这场游戏所掌控。爱也好，恨也罢。无论你转化的有多么完美，进展多么如意。过去的种种都被时间所刻迹，它不过在等待一场时机，在得当的时候卷起海啸，湮没你好不容易建造起的城堡。不过一朝之间，满是废墟苍夷。这种弯弯曲曲的情节与构造，纷繁复杂的人物个性。让我脑海卷起一场风暴，一个个人物鲜活的跃于我的眼底。他们的笑和哭，他们的生与死。他们不分主角，各自为角。他们不分好坏，各自为私。他们不分出身，各自都藏着遗憾和屈服老去、死去。内心怯弱的男人女人们，外表精致的男男女女们。寻找欢城的梦想中人，抵达废墟的现实过客。他们的一言一行，一板一眼

《废墟或欢城》

。真实无欺，触手盈泪。张凯文、陈佳明、林小远、赵强、陆阑珊、素妍、张木兰、欧正华、方齐航、曹放。这些人在段年落的笔下得以人生，也被这双手一一捏碎。他将伤口剖析，邀人共赏。终于引的众人寒暄落泪时，他却在伤口处覆盖住砒霜。结局由不得你想，上帝总会有令你惊奇的安排，令你喜的彻底，伤的更加彻底。如人饮水，冷暖自知。旁人的人生已经过去，虽有感同身受也终究不是自身。我们强加给他们的欢痛，也定会有人一一赋予我们。我已阅完段年落的一角，可期盼你们与我有不同感受。以一句结束语，赠于段年落。愿你以爱为天，以恨为地，永远分离，永不相依。我已饮尽这杯苦茶，待你续尝时，盼已尽是甘甜。

3、看完这部小说，感觉像乘坐了一次过山车。故事娓娓道来的过程中，潜伏着种种意外、巧合和惊险，眼看着，他和她克服困难相爱了，仿佛从此就要过上幸福生活了，又忽然来了个急转弯，有了翻天覆地的变化。这样反复几次，叫人意犹未尽，又心有余悸。如以往看过的许多小说一样，我最爱的并非女主角，因为林欢欢是个很“懒”的人，她似乎一直在被生活推着走，爱人或者被爱，身边的人都对她很好，愿意迁就，她在爱情里并没有什么著名的战役，也没有出色的战绩。相比之下，我反而偏爱薇安，那样绝望地爱着，肆意妄为，她痛殴情敌，站上高楼以死相逼，要么爱，要么死，这种激烈的情绪简直让人惊艳，过目不忘。而欧昭文才是我的最爱，她的身上，有我们每一个人的影子。我们的心曾经都是一颗柿子，柔软得吹弹可破，明明是最需要被呵护的时候，却总是屡遭伤害，后来，就慢慢就变成了椰子，有了坚硬的外壳，对外界充满戒备，冷漠而小心翼翼地保护着自己。如果小段的这部小说拍成电影，而我能有幸选择其中一个角色出演，那一定是欧昭文，因为她有“层次感”，她心中暗藏着一股力量，看似微不足道，又足以毁灭一切。她也是整个故事的穿线人，张凯文，林小远，林欢欢，都因为她而产生了一段奇妙的交集。废墟，还是欢城？小说里的每一个人，他们的爱情竟都没有摆脱这两种状态，那么抵死地快乐过，最末了，居然没有一个人是幸福的。从前的我们，往往对于爱情有太过奢侈的定义了，总以为会是那繁花似锦，却不知再好的爱情，也会在时光渐变中沦为劫灰。不过也好，哪怕那个人，只是路过天空的一夜烟火，转瞬即逝，也始终是我们记忆里的一抹绝色——遇到过就好，好过一路孤单地过一生。哪怕这故事里没有一个人快乐到底，恐怕，他们未曾后悔过爱过那一场。当然，如果你以为这是一部让人绝望的书，那就错了。故事原本是个悲剧，张凯文也自杀落幕，但我反而觉得，他未对林欢欢说出的那件真相，让我重新看到了希望。的确，他做错事，但当时光退回那么多年前，他抱在怀中的那个女婴，用最纯真的眼睛望向他，从那一刻开始，他的心灵就开始接受净化。这就是希望，即使命运的圈套最终没有放过他。无论后来，我们变成了什么模样，记忆里的那座欢城是不会变的，哪怕身处于一片现实的废墟之上，我们仍怀抱希望。

4、往事呼啸而过，犹如那一晚的烟花，盛开在黑色的天空之上。从黑暗到光明再到黑暗，一切就如命运爆满再破败，确是美到了极致。--题记说不清是怎样的一种感觉，手里握着这样一本书，心里确实翻腾不已，好多的想法喷涌而出，最后又停留在了心里剩下满满的沉淀。这是一部人生百态的缩写，一次百转千回的爱恋，一场悲欢离合的上演，还有那上一辈的纠葛，这一辈的宿命。小说中的人共同点都是爱，有的为爱离开，有的为爱回来。幼年时的一抹微笑和成年再遇见的呵护。年轻时的疯狂欠下的债，也会有天悄悄来临。爱成了他们的心里的慰藉，生活的动力也成为了他们脚下的镣铐。爱驱使着他们，命运也将他们绑在了一起。生活的苦，经历的痛，让这本小说变得平实也让小说充满了一种魔力。看完后剩下的一声叹气，让随着小说里的人物悲伤而悲伤。这不是一个轻松的小说，却让人不由得沉溺进去。年轻时的两小纯真，淡淡的爱，纯纯的情有天地为证，在风中拥抱，以为这就是一生。而波澜起伏的生命，没有人能主宰航向。相遇，相关，谢场后别离。那些不完美的爱，也呈现了不曾爱过的我。滚滚红尘，无爱不欢。有的人在最好的年华，始终没有吻上最爱的人，然后成为了一生的痛，比如书中的张木兰。有人以为自己是爱无能，经历过好山好水生活会如死般平静，却又在某天暧昧悄悄来临，比如陈佳明。一个人的人生中，究竟要经历过多少次苦痛，才是终结？而一个人，究竟又要失去多少的东西，多少的人，才算是得到？黑漆漆的世界，没有一次光亮，出现的灯盏以为能够照亮前路，却一盏盏又熄灭掉了。不断有人进入她的世界，却没有人知道她的痛在哪里。她是林欢欢，她和张凯文的爱情让人看着心里满是酸涩的味道。看着凯文拉着她的手说：别哭，有我在。不由的为他们难过着。生命里借以对抗孤独的，将使孤独更孤独。而张凯文的深情已经沾满鲜血，那是他们从小就有缘分和长大后相逢的沦陷。命运在极其复杂的关系中给了他们开了一个天大玩笑。最后凯文从二十六楼的一跳，让爱上刻上了无比的疼。那些单纯，那些成长，那些关于爱情都最终的如烟火绽放般最后的消失不见了。

5、《废墟或欢城》，看第三章时，我以为，故事会如封面一般，暮霭之间，会温暖平静，不喜欢的

就可以不看、不听。然后，未来，如温热的白水般舒服。是啦，有些傻啊，谁会去看那些那么平静的故事呢？后面，突然有些涩涩的感觉，又觉得故事该如海水吧，有温暖，会冰冷，也会窒息，也能包容，生命中那些令人惊喜或沮丧大大小小的事件，就像海鱼一般。结尾，生活的真相，把人伤透了，心也痛的足了，失去了那些曾经看到最重的东西，故事，便如酒一般了。我们可以短暂的麻痹自己，忘记现实的各种问题。只是偶尔，再想起，就那么想到一次便馁一次，每一次想起就经历一次万劫不复，可生命，终究是活着的，我们这些人，也终究不那么傻傻的勇敢，不主动求结束，生活，让我们有些痛，却也乐在其中。想要说些什么的，忘记了。感叹什么的，都被作者说尽了。中午才到手的书，已经被画惨了，勾下了那些感叹或无奈着的句子，活着写些细碎的不知所云的感受。感觉自己依旧不知所云着，好像寻了一个老友，看见阔别数年间他的故事一般，或许疼惜，或许有些单薄的感叹，或许想要安慰，一切单薄。他生命中无关与我的时光，只能叹息，只有叹息，无能为力。突然想起淡出自己生命的某个谁，是，他若回来，我定不让他再孤苦，当然，无关所谓爱情。这世界，爱情是最强大的，若不遇见，不动心，一世安，世世安。某些东西，我的脑袋总是与故事相悖，他说，‘一个人一无所有并不可怕，真正可怕的是，她的心什么都不想要’，后面又说，‘即便你什么都不想要，我却一直都想给你我的全部’，我却想接‘所以没有谁是可怕的，只是你暂时不知道，他要什么’。因为相悖我才第一次如此清醒的看一个故事，他们的痛，与我无关。我知道，这不是我的故事，即使我为故事里的谁痛，痛到可以用伤口去提醒，故事里的，依旧不是我，戏外人，无论戏多惨，我可以笑，狭隘的想着，这些故事和我没什么相干。

6、在最近读到的众多言情小说中，译林出版社最新推出的几部青春文学作品相当地出色和耐人寻味。类似于《废墟或欢城》，《离爱》和《白昼昙花》等等。通过这几部文学作品的阅读，我看到了一个全新的，颠覆般的言情书作形式。抛却感人的情与爱，更多遗留下的是内在的关于人性之间的打磨和提炼。那是一种很难用言语形容，却十足震撼地抨击于心的震撼之力；那更是一种发源于每一个红尘男女相互间关系的再度审视和探讨。在今日这个轻易可“言爱”的时代，这等对于爱的力度挖掘实属罕见的。一位1989年出生的作家段年落，一部《废墟或欢城》关于爱的赎罪的篇章。小说之中以众多的人物对象，以各个层次和阶段的男女为突破点，勾勒着在尘世奔突的他们，以爱情构筑生命的欢城，命运却使它成为废墟！废墟和欢城，两个截然不同矛盾的对立物却又浑然地结合在一起。原因何在？问题何在？矛盾何在？一切尽在《废墟或欢城》得到了最大空间的诠释和讲述。围绕着这样一部处处有着矛盾，却又处处峰回路转地刻画着更深层次内容的作品，读者可以透过小说看到很多发人深省的故事桥段，更是在其中感到了众多将矛盾极度催发而引爆的亮点。乍看小说是言情，细看其中有深意。《废墟或欢城》矛盾的组合体，却其责有因才有果的终节点。于小说之中，作者很是精赞地将众多的人物故事透过一段爱情的故事而展开。由此及彼，由彼引发更多。于书中的各个人物，他们都是那样地珍视着自己的爱情，却于故事之中他们又时刻因为种种的缘由而失去自我的爱情。爱到深处便是痛；爱到头来却是伤。爱之深，恨之切。爱的赎罪却是让双方更加地遍体鳞伤。无论是林欢欢或者是张凯文；无论是林小远或者是欧邵文；无论是陆阑珊或者是陈佳明-----无论是这一辈的年轻人或者是上一辈的恩恩怨怨，奈何爱的纠结中是那样多的无奈和伤痕。尽管《废墟或欢城》是一部言情作品，但是这里更多的笔墨实则灌注入了更多关于人与人之间爱的话题探讨。少了那些风花雪月，多了那份深沉的压抑；少了那些痴男怨女，多了那份人性间关于爱的解读和对话。究竟什么是爱，能让人为之保护，为之追逐，为之飞蛾扑火。然而当爱变了质，更当爱变得成了一种利益的取舍，何为爱的定义让人沦陷的又岂是感情？其中实则更汇聚了亲情，友情，恋情等众多的元素牵绕。在爱的赎罪中，也或许早在不经意中沦落了自己。爱意虽在，却爱得痛苦。想爱却又不爱；想爱却背负上了爱情的包袱，更将原本美好的爱之欢城摧毁为了那不堪一击的废墟。假若说以往读到的那种小言作品是那些璀璨的瞬间绽放的烟花，那么今日我所读到的《废墟或欢城》则更是众多烟花最精彩瞬间的定格直击。透过《废墟或欢城》，读者可以读到众多的关于男男女女间爱情哲理的深度探讨。

7、还记得第一次见年落，是2008年的冬天。在北京工作不开心，友人搭桥，由他介绍了西安的一份编辑的工作。西安，那是我爱情开始的地方，无数次想回去，于是毫不犹豫。素未蒙面，却未觉陌生。那晚的风很大，那时我还没有失恋，男友陪同。他从黑暗的风中来接我，和我一样瘦，很爱笑。那时的潘家村还没有拆，他住在一个10来平的阴暗潮湿的民房里，上班下班，一起去西门的环城公园游玩，生活虽然清苦却觉得无比快乐。同是写字的人，同有着敏感的心思，只是他比我更苦，那时我有相处6年的男友陪伴，一直觉得自己是无比幸运的人，而他却在感情的风波里一路跌打，把眼泪情绪都注入笔端，写成故事。我很佩服他写字时的样子，就趴在床上，我在旁边玩电脑，他很快很抛开周围

《废墟或欢城》

的打扰，霹雳巴拉的投入创作，往往不到一个小时，一篇小说就已完成。就是在这样的环境下，当年的《爱人》杂志几乎期期有他的小说，有时还是两篇，他笔下的人物性格迥异，但都透着一种清冷悲情，悲情中又透着一股烈烈的要于世界抗争的性子。就像他的人一样。我是一个寡淡的人，并没有很多朋友，常常喜欢独处，他是我为数不多的朋友之一，我们互相交换心思秘密。我常常想起过去的情景，和他一起坐在村子里路边摊摆地摊卖旧杂志，一起去超市买鱼丸他做给我们大家吃，一起畅想着未来憧憬的美好的爱情。他的感情并不顺，后来还曾割腕自杀。我们骨子里相同的地方，但他比我更顽强和倔强。还记得当初他陪我去西门看房子，我们坐在环城公园里，阳光下，他一脸艳羡，他说房子以后盖好了，他没有地方住就住我家。那时多年轻，那时多美好，美好的那么不真实，好像一场梦境。那时我不懂，以为人与人的遇见只是一场顺其自然的事情，现在想来，其实人与人的遇见真的是有“缘分”维系。你是什么样的人，你会和什么人成为朋友，像爱情一样，都有定数。再后来，由于种种原因，我们离开了西安，他去了长沙，后来让我过去和一起做杂志，我们再度相逢，每天一起上下班，睡在一张床上，说些悄悄话。楼下的茶花开的很艳，就像我们当时的心情。之后，为了追寻爱情，我离开了长沙，在男友家过了三年的生活，我们经常在QQ上聊天诉说心思秘密。期间在北京过年回来，那时他在北京工作，我们在中关村附近的火锅店吃饭，火锅很一般，他是从前的他，烈烈不羁，不屈服于命运，嘴角有些许悲伤的笑。说起我的感情，他仍一脸艳羡。那一年的圣诞节，我在北影门口的小旅馆和相恋9年的男友吃着肯德基外卖，电视里放着的是《将爱情进行到底》。我以为我的爱情真的会进行到底，一年过后，我失恋了，而他也经历了人生很大的波澜。11月的冬天，我背着大大的行李包，带着一身的伤痕从北京转车，寻他借宿。在楼下的咖啡馆里，我们互相倾诉着心思，时过境迁，命运的手掌将我们玩弄的伤痕累累。想到过死，他骂我蠢，死了又能怎样。他就在那不足10平米的小屋内，下班回来有空就写，于是有了这本《废墟或欢城》。这一本关于爱关于命运关书，我们都是红尘的戏子，在看似不经意间被命运的手掌玩弄，爱过，恨过，当满心疲惫后，只剩下往事随风，都随风。突然想起《阿飞正传》的台词：从前，有一种没有脚的小鸟，一生都在飞行，即使累了困了，也只会睡在风中，一生只有一次降落，那就死亡来临的时候。心之憔悴，男主角展臂一飞，爱与恨，情与仇，一切终结于风中。生命有太多无奈和伤痛，可纵使这样，我们还要努力顽强的活下去，不是吗？

8、人生何处不相逢文/蓝小颜认识段应该是五六年前的的事了。那时我还在北漂，过着青黄不接的日子。那时还会有写字编故事的念头，而如今却是再也提不起笔。不过，为了这个弟弟，一个书评怎么也得挤出来。我们相识于腾讯论坛，彼时跟他还不是很熟稔，只知他的文笔在那时已初露锋芒。于是会经常跑去版面读他的字，却也只是默默。后来是怎么相识到熟稔，此去年月甚久，已记不大清楚了。但是初见时他的样子倒是很清晰地留在了脑海中。很少见男孩子那么瘦，甚至有点羸弱。不知他是否还记得我们初见时在哪里，吃的什么，不过我记得。那年在北京，好像是还下着雨的夏天。我们相约在簋街吃羊蝎子。网友第一次见面，应该会有意料中的尴尬，不自在。但是我同他，却像是在各自生活里存在了好长时间的老友，可以毫无忌惮地开对方的玩笑，可以天南海北地畅所欲言。让我没想到的是，他在西安时，我在北京，辗转各处，如今我到了成都，他却留在了北京。09年，他的《良辰》到来。我向他索要了一本，他从西安寄来。不过很遗憾的是，书刚到就被我师父借走，至今未归还。于是，一直忙于工作和生活的我错过了他的《良辰》。而这次，他的《废墟与欢城》，我一定不再错过。刚看到书的封面和名字，一眼便喜欢上。故事也许就发生在我们所生活和依赖的城市里，而故事中的人，兴许就是身边的某个人。段一向是说故事的高手，却逃脱不了隐隐的疼痛。他笔下的人物，总归是带着悲凉，为爱奋不顾身的悲凉。这也许映衬了他对爱的感悟，用丝丝疼痛来倾述他的渴求。张凯文是孤儿，孤儿向来命运多舛且有说不尽的故事。他独立，桀骜不驯，又长相俊美，很快虏获了少女芳心。但就像所有的爱情故事一样，总会有一个她爱你而你却不爱她的情节。所以，他是薇安爱的主角，却无法打动林欢欢。他们流浪，彼此会有依赖。他爱着林欢欢，却不曾想过让自己陷入两难。段所描述的故事里，结局大多是悲剧。这次也不例外。张凯文选择了极端的方式来让自己解脱。听说写故事的人，总是借着看似虚假的故事来透露自己的真实情感。越悲伤的故事，越能体现出一个人的内心。我想，他一直是孤独的。然而，在我看来他却并不惧怕这孤独。在我的记忆中，他总是没有一处安稳地。而如今，也不知北京能让他停留多久。只希望他能到一处便能看到当地的阳光，感受到人情之暖。我呢，就在另一个地方，等待与他的重逢。祈祷他的内心，不是废墟，祈祷他未来到达的地方，是一座欢城。

9、距离最后一次读段的文章有一年了。收到这本书的时候本来还在想是怎样一种风格的，会不会与

先前的不一样了。毕竟书名同从前写的那些名字的感觉很不同。段的文章让我有种特别的感受，总是那么清新而且贴切生活。虽然故事是阴暗些，但段永远是在用那么平淡的口吻来讲述故事。隐约里好像故事与他有关，但又无关。那种感觉是我贫乏的文字写不出来的。书中的林欢欢秉承了段每个故事中女主角都有的特性——孤勇。即使抽烟，喝酒，却没有那些纸醉金迷中红男绿女的堕。林欢欢就像白茶花一样，散发缕缕清香，一腔温情。段笔下的爱情都是偏执的爱。从前读过一篇让我记忆深刻的故事，记得最清楚的一句话就是“十六岁爱上你，十七岁杀死你”。每个故事的结尾都是有些惊心的，是意想不到的。仓央嘉措在诗里写：我只能爱你一世却不能爱你一时。”我猜这也是属于林欢欢的爱情观，所以当陈家明带着“只要你要，只要我有”的爱来拥抱她的时候，林欢欢拒绝了。永远像只刺猬，只确定一个爱人，张凯文。这本书里的爱情不是声嘶力竭的爱，它是生命至尽的爱。

10、这是一个很多人的故事，这是一个称不上欢喜的故事。佛经中有一句话，人在爱欲中，独来独往、独生独死，苦乐自当，无有代者。这便是最好的诠释。这个故事里，无论谁做了什么事，好事抑或坏事，不过皆因一个“情”字而起，亲情、爱情，甚至淡薄的友情。爱的同时会伴有着牺牲，也许是随着年龄的增长，也许是看过了太多人的爱情，也许是包括自己在内的人经历了情感，会发现爱情未必要刻骨铭心才会让人念念不忘，反而越是渗透到生活里的感情越让人难以取舍。

这个故事里的人，没有一个人的爱情有了结果，无论是年少情况时坚定不移的爱情，还是生活久了惺惺相惜的爱情。在故事开始的时候，远远没有预料到故事的发展会变成这样，为了活着而活着的林欢欢，内心有着黑洞的张凯文，与世无争的无辜少年林小远，因爱生恨的欧昭文，无所求却深爱的陈佳明，还有很多很多人，他们在这个故事里无法左右自己的命运线，任由命运把他们的生活推离的越来越远，再也找不到原本的轨道。有些人活着是为了奔赴一场盛大的死亡，有的死亡是为了成就另一个人的存在。做错了的事情，在一个又一个的圈套里找不到出口，只能毛线球一样越滚越大。真想说不出口，任凭深爱，只能在现实面前臣服。故事里的人，没有安全感，没有足够的勇气，他们都处在巨大的迷雾中，战战兢兢地踏出每一步，林欢欢之于张凯文，就像那颗掉齿，很痛却是生命里曾经最重要的一部分。张凯文之于林欢欢，就像沉溺于深海中不得不抓住的浮木，安全感和自己的垂死挣扎。我是一个看戏的人，看着他们在戏里被爱情折磨、被阴谋缠绕，我很想告诉他们，其实人可以好好地活着，靠自己的双手和努力，得不到的学会放手，能够拥有的时候紧紧拥抱，别管未来。可是我不能，我只能看着他们偏离轨道，渐行渐远，我不是张凯文，不能够选择释放的飞翔，像我也不懂得他们的生活为什么可以活生生的被自己扭曲的那么残忍。段年落说：有的人嫁给了第一次谈恋爱的人，有些人喜欢一个人七八年都从来没有在一起过。前者是幸运的，后者是悲哀的。可他告诉我，后者的人觉得值得。无论故事里的人，最后做出的选择是什么，我想“值得”两个字完全可以解释清楚。情深不寿许是真的，但至少相信爱情，会让人好过一些。但愿，故事里活着的人从此后学会珍惜，莫让爱情捆绑住手脚，难以行走。过往如云烟，早晚会烟灭。从此废墟变欢城，此生遗忘。

11、我想，这是一个很长的故事，至于会不会有他自己，我不得而知。记得几年前，他写良辰的时候，我还在，那个时候，总是觉得他还是个孩子，爱恨分明，带有稚嫩。直至今日才发现，这么多年来，他依旧如此，我想，这或许就是他与众不同的地方吧。只是即便我知道这样是好或者不好，我都不会告知与他，在他的西行旅途里，只有自己能超度自己。

12、我零八年认识段年落，起初只是在网上零星的看到他的一些文字，当时心里有一个模糊的形象，这个人就好似一个盛满忧伤的器皿，生活不断的制造一些让人难过的东西，他把它们收藏起来，偶尔释放在他的文字里。他给过我最深的一次触动，好似发生在零八年的冬天。我在腾讯论坛的文学区做版主，经常奔窜在论坛的各个版面，他在稻草人手记发过一篇散文。那时他在西安的一家杂志做编辑，写他下了班坐车回家，看到路过的街边植物还冒着绿芽，一个人买了三斤橙子，回家后坐在那里安静的吃完，被子总是不够长，夜里突然醒来总是觉得冷。写他去了西安的钟楼，他问一个朋友，后来有没有在这个钟楼前再碰到他。就是这些很平常的生活片段，让我感到，真实的生活不是你在哪里过，身边有什么人，而是自己一个人也可以感受到生活是那么具体的发生在我们身上。不管它带给我们什么感受，它是真实的，而他就是用他的真实触动到我心里的那条神经。不管再过多少年，那样感觉到现在我依然觉得清晰如昨。真的。那年他才十八岁。我买过他的三本杂志，一本书，分别是09年南风上的《空城旧事》，以及这一年他出的第一本书《良辰》，是由磨铁出版公司出版的，12年花溪上的《雨人》和《迟暮》。《良辰》我是坐在书城的书架下看完，晚上回家又看了第二遍。看完后我掏出手机，想给他传一条简讯，我想说，段年落，我是不是真的认识你？犹豫再三，我还是没有发。因

为当时书中一些大片段的人物心里感情描写，我真的不能想象这是19岁的他就能描写的通透的。但他做到了。里面所有的人物，不管他们经历着什么样的人生变故，那种痛是真实的，欢喜也是真实的。后来我把这本书推荐给另一个朋友看，不久她在电话里跟我说，这本书已经在我们寝室被翻烂了，你快把你的那本寄给我。记得那一年我与男友还在一起，有一次与男友吵架，当时段年落与我们都相熟的一个朋友一起住，晚上我们上网，开着视频讲话，我心里十分难过，不知如何开口跟他们说自己与男友吵架的事，就怔怔的看着电脑屏幕。许久，他问我，你怎么样了？一时我还没有反应过来，他又问了一句，你觉得怎么样了？我啊了一声。看得出来你有些难过呢，他说。我没再说什么，眼泪一下子就开始往外淌，刹都刹不住。我认识的人中，有一大部分的人都问过我，段年落是不是很难相处。在我看完良辰的第二年我写了一篇《我读段年落》，有朋友在评论里说，总感觉他是走冷峻路线的，很难想象得到他会笑，会关心人的样子。我当时在心里想，嗯……你们都不知道，他比较擅长冷笑话。想对那些觉得他冷漠的人说，一个擅长用故事来表达内心感情的人，不必想象他在生活中也是这样。很少能在他的小说中读到一个圆满的结局，对于生活中一直没有足够安全感的人来说，文字，有时候就是表达内心感情最好的出口。他笔下故事里的人，他在写的时候都是用自身模拟的方式呈现出来。所以在看的时候，能很清晰的感觉到故事主人公成长的脉络，以及进入后青春时期后所经历的那种有血有肉的痛。是的，有血有肉。那是我们没有经历过的青春和人生，而正因为没有经历过，所以总觉得会有无限的可能，可是他写的，绝对不是那些老套的后青春小说。在他的这本《废墟或欢城》里，张凯文的青春历程曲折得根本无法想象，因为妈妈的错爱他出生便成了她逃避感情的牺牲品，被遗弃在孤儿院。他遇到薇安，认识林欢欢，因为青春期感情的躁动，薇安为爱付出了生命全部的代价，而成为凯文与欢欢心里的一道影子。凯文带着欢欢离开W城，欢欢的哥哥林小远因为失去妹妹的消息而焦急不已，这个时候，影响故事里所有人的欧昭文在林小远面前出现，她神秘、美丽、多情，慕恋林小远多年，但她激烈而偏执的爱撕开了所有人身上的伤口和秘密。故事在不可预知的路上成长发生着。在我的青春期里，爱情是一个让人渴望而又迷茫的东西。看到喜欢的人，不知道如何去爱，所以只能远远的看着，直到这个人从此与自己的人生失之交臂。和朋友说起这本书，我说，我非常渴望和梦想成为故事里的林欢欢，一张脸，坦率、叛逆、真情，全写在上面。会对喜欢的人索取感情，而不是盲目付出，所以在我的爱情里，我总是越爱越感到害怕和孤独，想逃走，换一个地方，开始新的生活、认识新的人。我问过很多的朋友，他们说，爱情就是一个不断逃避和拉扯的过程。我未见过真正幸福的人，却见过不少在曲折感情里沉浮的人。他们是ABCDE，只因每个人都有他不一样的人生际遇。在段年落的笔下，所有的人物和爱都有着千丝万缕的关系在牵扯着。他在拯救爱情，也在谋杀爱情。不经意的就会让你的心紧紧的一缩，再让你在舒展的过程中慢慢的体会那种疼痛。因为，没有疼，织不成一场爱情。这个世界上最可怕的，永远都不是你一无所有，而是你的心，什么都不想要。这就是他的《废墟和欢城》。看他越多的文字，会越清楚的发现他对生活以及路途已经有了自己深刻的见解。完全是已经从命运的袈裟里剥脱了出来，其中痛楚任何人都无法替代他去了解。我想到自己为何要用剥脱这个词，就想到幼时听家里老人说，蛇到了一定的年限就会褪一层皮。那个时候的蛇最是脆弱，疼痛无可知。当它们的皮剥脱下来，就代表它们对以后的事物有了更快的适应能力。人大抵也是这样吧，从出生到成长的这一个过程中，总会有这么一天，你会突然就感觉自己长大了，长成了连父母，甚至自己都不再熟悉的模样。不免惊叹。呀，成长就是这样啊。或者这样说，原来没有任何成长是无须付出心力以及疼痛的。我写下这些，天已微亮，我眺望着窗外的风景。是一个极好的春天。在看得见光的房间里。

13、我的书柜里，还躺着段年落的上一本书《良辰》，听他说，这是他的黑历史，叫我别去看了。于是我就真的没看。等到他写《废墟或欢城》的时候，却总是半夜三更地发章节给我，然后热情地和我探讨文中人物，当然也不吝于表达对某位男同胞的热爱。在这里，我们可以明显地推断出他的性取向，就不明说了，大家都知道的事儿，别扯太远。而我，有幸在全国人民（甚至于责编）之前，看到稿子的只言片语，寥寥数段，连人物关系都分不清楚。但我却看到了陆阑珊的死，感触极深：她在编织袋里，蜷成一个不安定的姿势，眼睛腐烂。手指在编织袋抠出来近似乎某种图腾的纹案。（对不起我剧透了）便是那句“只有哭着离世的人，才会最先腐烂眼睛”，让我视线瞬间模糊掉了。等到真正看完完全稿之后，我又在这一段前，反复驻留了很久很久，忍不住又鼻子一酸，然后长长地叹一口气。叹她轻信了人，叹她错付了心。爱情，之于她，真的就是一场暗疾，一发作便成魔；却又是一种信仰，像个孩童奋不顾身。那又能怎样呢？落到最后，都来不及怨他恨他，或者抱抱他。抱一抱，那个曾经拥有过，不珍惜，最后失去了的爱人。有些伤感了，还是来讲讲其他人吧。整本书就像是一部荒唐又

痛的童话，荒唐是它美好时如同徜徉美梦中：寻常人，未必有林欢欢的好命，一个男人爱她如生命，宁愿死也不愿她知晓真相；一个男人爱她，但不奢求在一起。但它残痛时却如同坠入冰川中：他们的爱情，比现实生活中的更为残酷，爱得无助。他们一个个的，都像小孩，不懂如何去爱与被爱，在情感路上，负着伤，带着痛，让人怜惜。我想我很长一段时间都不会再看这类小说，为什么？因为伤筋动骨地疼。为张凯文，为陈佳明，为林小远……为他们的爱情坎坷不平而伤痛；为林欢欢，为陆阑珊，为欧昭文……为她们生命中的劫数不可避而烦忧。所以，当我看完整个故事的时候，忍不住就找段抱怨。我已经很长时间，都浸润在青涩懵懂的爱情故事中，满心欢喜。却突如其来地遭遇兜头而来的一场风雪，实在有点转不过弯来。同时，又有些意犹未尽。故事在那个霓虹灯闪的夜晚戛然而止，带着那些爱憎情仇，就那样被扼断在风中。段说，“没打算写个番外什么的，给读者留个遐想空间。”也是的。写全了又怎样？赤裸裸的伤痛，从来都不是我们所期望的。至少如现在，我们还能按自己意愿，去幻想一下，也许事情会有转机，会变美好。看完这本书，我一直在思考一个问题：爱是什么？圣经里说，爱是恒久忍耐，又有恩慈；爱是不嫉妒，爱是不自夸，不张狂……爱是永不止息。之于张凯文，爱是疼惜，是不奢求，又不愿放手。之于陆阑珊，爱是信仰，是暗疾，一发作便成魔。之于欧昭文，爱是复仇后，自己饮恨吞下的毒酒。之于欧正华，爱是心里的软肋，只要想起就会疼。那么之于作者，大抵就是去看一看《废墟或欢城》，然后告诉他，你也如我这般，喜欢这本书。

14、六年。这是与段年落相识的第六个年头，不短不长，在我内心深处他仍是旧时模样，会在深夜写字，会流泪，会大笑，或乖巧，或矛盾；六年里，他有他的世界，我有我的围城，万千世界芳华万种，但我——依然独爱他那一种颜色。——写在前面的话“没有疼织不成一场爱情。”没有由来，看完段年落发来的简介和样文后，心中浮现出这句话。宛若眼泪般哀凉，就这样，我突然想醉一场。想读它。想在夜深人静时，一个人独自倚在床头，一页一页翻看。想看那个小偷男子，怎样偷得了别人的心，又怎样丢失自己的心，最终，一跃而下，结束自己，让一座欢城变成废墟。张凯文，是偷心的贼。我承认，我对张凯文动了心。犹如书中林欢欢那两句对白——“原来你不仅仅是小偷，还是杀人犯。”“你是杀人犯，我也爱你。”我想，等我看它，我也会爱上那个小偷。他是孤儿，世界喧嚣，心自流浪，可他还是先遇上了为爱而生而死的薇安，何其相似的命运，同是为爱飞入迷雾的两个人，同样选择死亡，同样在抉择。不同的是，在段年落缔造的欢城里一个走得长，一个走得短。长长短短，在这场情事里，爱从来由不得人选择。此刻，我就已经点上烟了。没办法，满心思绪，却无从宣泄。这个书评才刚开始啊，就已经想停了。我承认自己写不下去了，像是怕惊扰到那座城里每一个人的梦，不得不说，在段年落发来那句“给我写书评”时，我答好答得太快了。我喜欢看段年落的文字，他笔下或喜或哀的人物，很鲜活，独立又血性，带着薄凉的姿态进入我的世界，爱得轰烈爱得疯狂。这让我想起他的第一本书《良辰》，良辰，美好的时光，是很美好，却是残酷的美，如同这本《废墟或欢城》。看他的小说，我变的优柔寡断，每每到催泪处就把书丢一旁，过几日后才有勇气翻开，读完一整本忍不住爆了句出口：我X！意犹未尽。有憾。恨不能拿一支笔，删改涂抹，把那些人物全编织进如樱花般绚烂的梦里。但我不能，谁都不能，就是那一种残缺的颜色，才最能烙在人心间。《废墟或欢城》——我给的颜色是，红。红得灼热，疯狂，耀目，悲哀，又轰烈：是我独爱的那种样子，也是段年落的颜色。“张凯文与林欢欢骑着一辆摩托车，半流浪一般的生活，抵达了云南。”这是简介里的原句，突然间，我嫉妒了，很莫名的一种的情绪，在最好和最不好的时光里，他们在一起，尽管期间历经种种变迁，可到底他是爱她的。林欢欢也是孤儿，八岁的小小少年就抱过还是婴孩的她。或许是这两种原因，他动心了，一个贼，动心，便会伤了自己的骨。所以，我嫉妒了。她的爱不如欧昭文对林小远那般，明确且忍耐，她任性，迷惘，却又认真，她总是觉得自己应该是喜欢上了谁，但与之相处时却又认真万分。她不是不好，只是困境将她逼进死角，像一只困兽，爪牙尖利，容不得人轻易近身但又渴望着什么。她不是不好，只是她不懂。兜兜转转，那个流浪的贼始终在，看得见的地方，看不到的地方，始终在。我想，她是爱了，没有爱错，也没有爱过。是正在爱。这本书里，其实我喜欢的第一个人物是欧昭文，可我不会着墨太多，我佩服她，含蓄，不张扬，喜欢林小远，却不霸道，随着故事的渐进她是有怨恨也凶狠过，但我亦然觉得她很美丽，这样恩怨纠葛的故事里，她大概是最理智的一个人。因爱不得，两败俱伤，这样的下场比比皆是，可欧昭文并未如此，她解脱了一场爱情，得到是很好，放手也是另一种成全。她比谁都懂得爱。双眼狭长，皮肤白皙，宝蓝色西装——这是赵强出场的样子。他是赌徒，也是负心人，不知为何，我内心深处却有种惋惜。他不该如此，不该。你不该招惹上他，他不会为你停留。只因他坏，他没有心。陆阑珊很美。她能让陈佳明为之守护六年，亦能在六年后让赵强为她打开车门。她带着一张绝美的面具，心事任你猜。她是骄傲的，一句

《废墟或欢城》

“我不后悔”又如何，她面对的始终不是自己的内心。——“分明才初冬，竟然落了雪。”没有刚刚好，是提早了的，而后，她死了。“他总以为是时间是一剂良药，能抚平所有伤口，然而，他却忘了，时间也能让一切越来越深刻，她的心，不属于他，永远不属于他。”——陈佳明。你看，他是知道的，清楚的，清醒的，他知道林欢欢不和他安营扎寨，可他依旧用他的臂弯静静守护者她，沉默的，不言说，他不求她知道，只要她好。就像歌词里唱过的：“给你的心不要你还，痛不要你偿……”赌徒如赵强。美丽如陆阑珊。沉默如陈佳明。这又是另一场爱恨纠缠，正如序言中那句，他爱过了，然后死了。最后想提的是林小远。他是林欢欢的哥哥，欧昭文所爱之人。一个在一场阴谋里失去一根脚趾的怯懦男人。可他真的是怯懦的男人吗？他可以令富家千金欧昭文在少年时为之倾慕，亦能让她为了可以留住他而自导自演一场戏，哪怕真相暴露放手让他全身而退。他不断被爱，不断被伤害。但他活着，面对所有苦难，他依然活着。只是，我很想知道，他的故事到哪里结束，可不可以不结束，我很想知道，一个断了脚趾的男人，路可以走多远。是不是走得很辛苦。我不知道自己可以絮絮叨叨这么久。《废墟或欢城》里，无论是谁，都有属于TA的故事，长长短短，深深浅浅，恰如其分的存在。只要你愿意来，他们都会等你。夜了。想问你——“你会写多久？写到老吗？”如果是，能不能也让我为你写书评写到老？“哈，千万别嫌弃我不伦不类的文字。”不疯魔不成活。于2013年3月21日 凌晨1:23 完结

15、静静地合上《废墟》，我安静的许久。我不知道用什么样的言语来描述我的心情，是该感叹最后张凯文的死亡，还是该感叹最后知道真相的林欢欢的心酸，亦或是欧昭文又爱又恨的极端。从未想过看一本小说能让我有这么多的感慨，林欢欢说的让我印象最深的一句话是她对陈佳明说的那句：张凯文，我舍不得。是啊，爱过又怎么会舍得。我始终相信，十七岁的林欢欢遇上二十四岁的张凯文是一场注定的相遇，爱上是必然。最初看到《废墟》这书名的时候，我就觉得这最后会是一个以悲剧收场的故事。书中的林欢欢，张凯文，陈佳明，欧昭文，林小远，陆阑珊，赵强，张木兰，欧正华，素妍，薇安。这么多的人物，错综复杂的爱情，在段年落的书中得以初生，又在他的手中结束。薇安的死，陆阑珊的死，甚至是最后张凯文的自杀。谁不是为了爱情而死。有人爱林欢欢的勇气，有人爱薇安的执着，有人爱欧昭文的偏激，而我们就像是局外人，看着他们的故事，读懂他们的心酸和难受，而自己只能当一个局外人。无法融入到故事中。段段的文字让我有一种说不出的感觉，沈熹微说得对，段段经历了太多，从他的文字中你就能感受到他曾经所受的苦和颠沛流离。从《废墟》的短短11万字中，我们感受了太多，所以，段段以后请继续写作，继续用你的文字带给我们温暖。Fighting！！另外，祝《废墟或欢城》大卖！！【如果没有爱过，你将永远不懂爱情。心是如何变成记忆的骨灰盒。】

16、我印象中的段年落，干净、纯真，外表冷艳，却藏有一颗对生活热情的心。文字精致、干练，让我时而在脑海中，将他比作男版的‘安妮’，冷静中，带着忧伤，忧伤中又参杂着对生活的希望。这是一个关于疼痛、成长和爱情的故事。人，从呱呱坠地那一刻起，就不能左右自己的命运，文中男一号张凯文看似扭曲的人生观中，却有着常人无法比拟的细腻和善良。他毫无顾忌地爱上了林欢欢，亦如飞鸟扑火一般的勇敢。却不知，这只是林欢欢因扭曲心理作祟下的一场阴谋……《废墟或欢城》关于青春、疼痛的第一印证式读本，小段在用真实又唯美的笔风，给我们讲述一个看似残酷，背景却美好的故事。他的文字，让我第一次对一个书中的角色，产生了恨。林欢欢，你怎么能那么坏？将一个真心爱你的男人，玩弄于鼓掌之中。看到她被富家子弟陈佳明骗了之后，我又不禁对她心生怜悯，终究是毫无心机的女子，之前是因为朋友粗暴的对待，错爱了张凯文。之后又因为不能左右自己的思想，毫无顾忌地爱上了已婚男陈佳明。归根结底，这不是谁的错，只因错爱，便一错再错。之后林欢欢终于看清了自己内心的想法，其实真正爱她的，就是一直被她冷落的张凯文，终于迷途归返，内心也终于不能自抑地又一次爱上了张凯文……小段的《废墟或欢城》紧凑、引人入胜的情节，让人读起来内心紧张，一场猎奇之后，期待着下一秒书中主人公的命运和真相。这足能证明，这本书的成功。段年落，做到了。《废墟或欢城》用安静又残酷的情节，在给我们讲述一个温暖的故事。

17、究竟爱一个人，可以爱到什么地步？爱到可以失去自我，甚至失去生命。林欢欢与张凯文、欧昭文与林小远、陈佳明与陆阑珊、欧正华与张木兰，当然，还有薇安，如此多的人物，如此复杂的关系，构建了一个爱恨交织，充满了欲望与阴暗的故事。不是每一个在你生命中出现过的人，都一定会留下来。人生的每一场相遇，都无法预见，却又好似早已注定了一般，戏剧般的遇见，疯狂绝望地去爱，惨烈地告别，如飞蛾之赴火。她是这故事中第一个让我情绪有波动的人物。以至于需要合上书，待心情平复下来再去翻阅。间接性的伤害，使得一个本性善良的女生心理发生了翻天覆地的改变，因爱

《废墟或欢城》

生恨，却又让爱打败了漫天的仇恨。没想到当初自己埋下的炸弹或许哪一天就会自动引爆，瞬间摧毁你努力得到的一切。她是让我最心疼的人物，也是内心最矛盾的人物。被爱，去爱，因为缺乏安全感，不敢轻易去相信，在爱情中显得那样无助，每一步都走得被动。但她终究还是幸运的，至少她得到了一个人所有的爱。她是主角，却不是我最喜欢的人物。“哭着离世的人，才会最先腐烂眼睛”这句话，是故事中很是伤感的一句，冲淡了我对她的讨厌。她是最无法理解的人物，但是她的结局，却还是让我的视线模糊了。一个人彻悟的程度，恰恰等于她受痛苦的深度。独自生活在山中，用时间来冲淡记忆，她似乎是最早解脱的一个，因为她选择了抽身而去。她是第一个离开纷扰的人，一开始的逃避，到后来的彻悟，她的痛苦，又有多少人感受到了？这是一个悲伤的故事，让人压抑，却在合上书后，意犹未尽。这是一个成功的作品，让我们记住了废墟或欢城中的那些人，记住了段年落。

《废墟或欢城》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